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二十日收到

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次

假抗日與真統一

楊公達

內亂與漢奸

薩孟武

評計劃設立中之農本局

朱通九

中國糧食自給問題

湯惠蓀講
馬道鄰記

地方自治與國防

唐孝剛

政問週刊社發行

政問週刊

定價：本期實售洋三分預定全年五十二期連郵費壹元五角半年八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澳門加八角郵票十足代洋總發行所本社總批發處南京鷄鳴書屋代售處各地各大書局

地址：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 電話：二二三八八

假抗日與真統一

二

楊公達

一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缺乏了一個條件，都不敢作禮樂，無位無德，更不敢作禮樂的了。二十多年以來，有位無德或有德無位的人，想佔據一方，作威作福，在初雖然有介事，而終必崩潰者，並沒有別的玄奧原因，祇以無位則名不正言不順，無德則心不從民不歸。所以民國二十二年的閩變，雖改元稱號，美其組織為人民政府，第以人心之向背，經中央的討伐，月餘即土崩瓦解。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榜樣，以為領袖慾太強者戒，萬不料這次兩廣又抄襲故智，進兵湘南，說是北上抗日，以為如此師出有名，容易台號，既是一「俯順輿情」，必然一帆風順，勢如破竹的了。那知道事與願違，人不與天同歸呢？

說起來本是很滑稽的，「北上抗日」，可以北上至北平，其中蜿蜒萬里，碰不着一個敵人，這樣的抗法，假使他是真正的抗罷，未免太愚了。至於不待中央之命，揭竿而起，指揮不統一，力量不集中，恐怕連人各為戰都辦不到，徒使敵人袖手竊笑，試問從何抗起？

如果只是鬧一幕滑稽齣，還不要緊。最可痛心的，是

挾日本顧問以言抗日，買日本軍火以威脅中央，並且羅致下野軍閥失意政客以企圖打倒國民黨！到現在，假面具揭開，抗日的金字招牌是不能再用的了，所以又是一「俯順輿情」，陳李白乃命兩廣軍隊暫時停止前進。我們很盼望暫時停止前進，不是靜觀，不是戰略，更不是討價還價。我們固然希望不中敵人的詭計，使西南自掘墳墓，使中央有螳螂在前黃雀在後之憂，——但如果西南當局不澈底覺悟內戰縱然一刻避免，國家仍難統一，國家沒有統一，是不配去抗日的。

因之，暫時停止前進是不夠的，即將軍隊完全撤回兩廣，仍然恢復舊觀，亦無裨益於國事的。我們以為，中國統一的局面，應該乘着這個機會有一種新的開展。目前的中國，除開華北為敵人的勢力所牽制，不得不有畸形的組織，其餘各省都直接受中央的統治，只有兩廣別樹一幟，不脫割據的窠臼。這種情形，勢難永久維持下去。幾年來，精誠團結運動，終成泡影，在理，只有武力統一。不過處今日而行武力統一，非力不逮，乃勢不能，舉國民衆痛惡內戰，政府亦始終不採武力統一政策，民衆與政府都希

望兩廣當局覺悟，到了覺悟那一天，一切內爭問題自然解決，國家統一也會實現。因為希望兩廣當局覺悟，所以對他們再三容讓。西南政委會和西南執行部這兩個非法機關，中央只勸告他們自動取消，而不加以任何強制，以百粵富庶之區，尚稱財政拮据，國庫沒有分文的進益，反按月協助六十萬鉅款，他若幣制獨立，干預稅政關政，中央始終無怨言。反觀西南的措置，一切皆故意和中央為難，別的不用說，粵漢鐵路的完成，總算是交通的國防的大建設了，而西南徧徧反對和廣九路接軌；中法航空聯運，不特在商務上交通上有種種便利，而且增進兩國友誼不淺，乃廣東軍隊竟將中國航空公司至越南的飛機扣留，代以西南民用航空公司飛機，而使法國方面莫明其妙，不知中國究竟有幾個政府？這種國家信譽的大損失，西南豈能逃其責任？

中央對兩廣採取放任主義，另眼相看，不能不算是仁至義盡了。我們真不了解為什麼還弄到現在這個地步？有

內亂與漢奸

研究中國歷史，可以得到一種結論：沒有內亂，不會發生外患；沒有漢奸，夷狄不能侵畧中國。

政問週刊 第二五號

人以為兩廣不啻中國的普魯士，我們姑不問在環境上是否足當此比，縱謂兩廣是普魯士，敢問俾斯麥是不是在西南？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三人中，那一位是俾斯麥？這些都成問題。有了俾斯麥之後，還要有知人善用的威廉，俾斯麥才能展其懷抱，況且俾斯麥實行鐵血政策，不是抗命而行的。如果西南真有俾斯麥，我想不會鬧出這次有害無益的亂子。

國人不能不特馨香禱祝內戰不發生，國人更進一步要求國家從此統一。既不能投鼠忌器用武力來統一，惟有喚起兩廣當局大澈大悟。這應該是中央容忍的最後一次，假如兩廣當局仍執迷，則統一之戰不幸爆發，國人只好請他們接受應得之罪。

不過，一定有人說：你這樣立論，未免太徧袒中央了，西南固然是假抗日，中央又何嘗是真抗日呢？我的回答是：讓國家統一之後，那時中央倘仍維持現在對日的態度，必定自絕於國人的！

六月十五日

陸孟武

蠻夷猾夏在周代是很厲害的，周室東遷就是因為受了蠻夷的壓迫。但是我們若看下列兩事，又可知內亂與漢

奸乃是蠻夷猾夏的根本原因。

「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申侯怒，與緄西夷犬戎攻幽王，……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於維維，辟戎寇。」（史記卷四周年紀）

初周襄王欲伐鄭，故娶戎狄女爲后，與戎狄兵共伐鄭，已而黜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後母曰惠后，有子叔帶，欲立之，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爲天子。……周襄王既居外四年，乃使使告急於晉，晉文公初立，欲修霸業，乃與師伐逐戎翟，誅子帶，迎立周襄王。」（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

兩次都是因爲王位繼承問題，引起了內亂，更因爲漢奸做內應，引起了外患。由此可知利用外國的兵力，以謀奪取政權，並不是現在才有的。五霸齊桓晉文爲盛，齊桓所以稱霸，實因他「使管仲平戎於周，使隰朋平戎於晉。」晉文所以稱霸，亦因他能尊王攘夷（史記卷四）孔子說

：「微管仲，予其披髮左衽矣。」漢奸與夷狄朋比爲奸，竟使孔夫子寒膽！

在春秋戰國時代，中原大亂垂二三百餘年，結果北方成立了一個國家——匈奴。秦統一中國，雖遣蒙恬率師伐匈奴，但是秦亡之後，劉項相爭又數十年，匈奴愈益強大，終而有漢高祖受困於白登之事。而白登之圍又因爲韓王信投降匈奴，引匈奴伐漢。

此後如三國鼎立，八王內亂，引起了五胡亂華，五季大亂引起了遼金元的侵略，李闖張獻忠的焚掠引起了滿清入關，而在每次外侮來侵之時，又有許多漢奸做內應。由此種種，可以證明過去歷史上的外患，造因於內亂，而直接誘引外敵侵畧中國的，則爲漢奸。

殷鑒不遠，而現在的外患却比較過去爲烈。日本人是最好猾的，它知道近來中央積極準備，要併吞中國，只有訴之武力。日本人爲自己打算，與其出兵與中國一戰，何如設法使中國自己火拚，尙可以不折一矢，坐收漁人之利。在這種政策之下，日本遂物色了許多軍閥與漢奸，助之以軍火，誘之以金錢，動之以利害。從前漢奸與內亂是由兩種人負擔，現在則由同一人物担任。殷汝耕組織自治政府，對國內說，是一種內亂，對國際說，則爲漢奸。

在國家危急存亡之際，凡有良心的人，都應精誠團結，愛護中央。反抗中央，就是漢奸，漢奸乃自絕於國人，

自置於國法之外，國人可用各種方法對付之，這種愛國的對付當然不受刑法的制裁。

評計劃設立中之農本局

朱通九

我國近年農村破產，農業極度衰落。因之國內朝野，奔走號呼，咸殫精竭慮，設法救濟農村，以爲復興農業之準備。前年行政院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設立，集合國內農業專家，設計復興農業，最近實業部部長吳鼎昌氏，又提議設立農本局，以融通資金於農村之方法，爲復興農村之手段，用意良佳，至堪欽佩。現查各報所載農本局組織大綱，藉悉其內容與組織方法，不無懷疑之處。茲依討論不厭求詳真理務求探究之本旨，謹貢芻蕘，以供採納，國內農業金融專家，幸垂教焉。

一、從整個農業金融制度以觀察農本局

所處之地位

查農本局組織大綱第一條，「農本局以接濟農業資金，分配農業產品爲目的」。第二條「農本局不作純粹的公家企業機關，或私人企業機關，係作爲一種公私合作之組合，由政府法令明定之」。按接濟資金於農業，其爲農業

金融機關之一，極爲明顯。但我國農業金融機關，就全國而論，有中國農民銀行。就各省而論，有省立農民銀行，如江蘇農民銀行等是，就其他銀行而論，有實業部恢復之農商銀行，財政部特許之中國農工銀行，農業金融機關，幾多如牛毛，不去加以擴充或整理，而特添設一農本局，與其他農業金融機關並立，於事實上恐不甚需要。設以農本局爲全國農業金融管理機關，則中國農民銀行，早已設立，分行幾及十省，不妨充實中國農民銀行之資金，以担任中國農業金融機關最高機關之職能。現在不此之圖，增設一農本局，不特疊床架屋，有重複之嫌疑，抑且紊亂整個農業金融組織之系統。不曰銀行而曰農本局，毋乃不淪不類。再就「分配農家產品」而言，農本局直接販賣農產品，或受農家商販之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跡近普通商業機關，與普通商家從事競爭，有失金融機關原有之職能。喬啓明陳鴻根二氏在所著「農本局計劃之商榷」一文內，關於此點，批評極爲適當。茲照錄其原文如下：

「政府之設立農本局，旨在發展農民運銷組織，增進運銷功能，故宜居於輔助指導監督之地位，而不可代行買賣，且夫農產品之販賣，乃屬專門商業之經營，極為複雜。若產品之收集，品級之鑑別，市場價格之探詢，以及物品之包裝，運輸銷售等手續，在普通之商販，積若干年之經驗，猶時處有虧損之虞。今政府機關一朝設立，將何以

羅致此項經營人材，以資進行。苟不能得，則決難與商販競爭，故將有虧而無利。農本局之虧損，雖由政府及時補足，但若長久如此，政府亦難以籌濟，且夫商販係為本身利害而經營，故其得失之心重，每事必加精密攷慮，而農本局之職員，必難具此種熱心。故其效能，難期如商販之高。更有進者，商販有悠久之營業歷史，與同業者日處競爭之地位，故其優勝者方可續存，弱者早經淘汰。政府之機關，除以專利壟斷之手段，禁止商販競爭外，絕難能避免上述種種危機。農產品之調節，必從調節生產，推廣市場入手。若生產已形過剩，欲以收買方式，提高市價，必無補於實際。美國政府為改進農產運銷，曾於一九二九年設立聯邦農業部，亦猶我國農本局之農產部也。其時農產價格暴跌，政府為補救起見，特由該部附設糧價及棉價穩定公司，而農民購進大量棉花糧，迄一九三一年，價格

仍然繼續下跌，不得已乃賤價出售，計棉花一項，損失九千四百萬美金，小麥一項，一萬萬六千萬美金，一九三三年三月卒取消之。他如巴西，阿根廷等國政府，亦曾有此種企圖，結果均遭失敗。我國農本局若作農產品之買賣，恐難免於此厄運」。

又查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農本局既非純粹之公家企業，又非私營企業，而為公私合作之組合。其性質似屬官商合辦。但按其實際，又非公司組織。此種組織，在公司法所定之各種公司組織中，幾無從歸類。如就其組織以法令定之而言，似屬國營企業之一種。如就商業銀行加入資金而言，又非純粹之國營企業。如就填補損失與保息而言，更非公司組織性質。按此項類似公司而實非公司之組織，殆為近代農業金融機關之中怪物，令人不易認識其真面目。所以為計劃其組織健全起見，如非純粹國營企業，不妨改為官商合辦，以公司法所規定之組織辦法，擇其一種而組織之，似屬妥當。否則眩奇立異，徒引各界之懷疑，於事實有何裨益。故不論就整個農業金融機關之系統而言，或從其業務而言，或從其組織之性質而言，均有商權之餘地。

二、從資金之性質，以觀察農本局資金之來源如何？

組織大綱第四條，「農本局資金，分爲固定資金流通資金二種。固定資金定爲三千萬元。(由政府每年撥給六百萬，五年撥足三千萬元)，流通資金無定額，由銀行方面選舉之理事隨時審定其投資事業之性質期限，與加入之公私銀行，洽定供給之。必要時政府得令農本局發行農業社債，由政府担任保本息之責」。分析上述規定，固定資金，共三千萬元，由政府每年撥五百萬元分五年撥足總數。流通資金，由各銀行供給。固定資金，共計三千萬元，中國如此之大，是否敷用，實爲疑問，或謂流通資金，由銀行供給，爲數極鉅，可補固定資金之不足。不知固定資金，由政府撥給，較爲可靠，而流通資金，各銀行能否供給，尙在未定之天，事前殊難預料。且上海各銀行，大部份爲商業銀行，重視短期信用放款，而農業放款，期限較長，短期者須一年，長期者須三四年或數十年不等，故希望商業銀行供給流通資金，事實上或甚困難。試查民國二十二年與民國二十三年兩年之農業放款，其資金之供給，大部分爲農民銀行，而其他銀行，爲數至微。茲錄其數字

如下，以資證明。

行名	民國二十二年農貸數量 (單位元)	民國二十三年農貸數量 (單位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六三七、四八四	七、五二六、八七二
中國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二六七、四二〇	三三八、六五八
浙江各縣農民銀行	一、〇二二、五九七	四、四四一、五五三
中國銀行	六二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金城銀行		二四八、四三四
交通銀行		八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一六〇、〇〇〇
大陸銀行		九六、〇〇〇
墾業銀行		七、〇〇〇
共計	六、一三三、七一	一八、七八六、二二〇

細閱上列數字，可知農業放款之資金，大部由農民銀行供給，而其他銀行，爲數實屬無幾。現在吳部長希望各銀行供給資金，將來能否如願。實係一極大問題，即能供給，爲數恐必不甚巨。故爲供給巨額資金起見，不如仿倣各國先例，發行農業債券或較有把握。

三、農本局之盈虧，由政府負之殊不適當

查組織大綱第九條，規定『農本局之盈虧，由政府負之。如每年決算有發生虧損時，按虧損數目，由政府即時補足之。無論如何，不得使流通資金，發生危險之虞』。細閱上述條文『農本局之盈虧，由政府負之』，頗饒別緻。農本局營業如有虧損，概由政府籌款以填補之，稱爲『政府負之』，極爲適當，設農本局營業有盈餘時，不稱如何分配，仍稱『政府負之』，實屬不通。且查資金來源，一爲政府撥給之固定資金，一爲各銀行供給之流通資金。現條文規定『如每年決算有發生虧損時，按虧損數目，由政府即時補足之。無論如何，不得使流通資金，發生危險之虞』，則所謂政府補足者，係指流通資金而言。流通資金，爲各銀行所供給，即間接表示對於流通資金，由政府担保。同時流通資金之本身既由政府担保，則流通資金之利息，亦由政府保付。爲各銀行利益計，爲流通資金之本息安全計，此項規定，可謂盡善盡美，蔑以復加矣。但政府對於流通資金之保本保息，各國農業金融機關中，尙無此先例可援，實爲創舉。且組織大綱第二條稱農本局爲『

一種公私合作之組合』之原則，亦有所違背。按合作以平等爲原則，利益同享，患難相共。各銀行所供給之流通資金，由政府保本保息，有利益時，政府與各銀行同能同享，而有虧損時，由政府單獨負擔，寧得謂爲患難相共。此種『享樂不均，負擔不平』之規定，寧得謂之『公私合作』。抑更有進者，政府對於各銀行，負有保本保息之責，政府類似保險公司。一般保險公司，以營利爲目的，一面收保險費，一面被保險者發生損失，由保險公司在所收保險費支出其一部，以賠償損失。今政府既無保險費之收益，而有支出賠償損失費之負擔，祇有義務而無權利，天下寧有是理耶？設政府依據上列規定施行，各銀行將爲天之驕子，政府將爲保本保息，慈善機關矣！但查政府收入之來源，大部來自租稅，由全國人民共同所負擔。而政府以收入之一部，充作填補流動資金本息損失之用，是以人民公共所繳之租稅，其一部專充補償各銀行所供資金之損失，不論於邏輯上或人情上，均覺不甚公允。再就盈餘方面而言，其盈餘由貸款農業而發生，亦應用之於農業，間接歸還於農民，始不負爲救濟農業而設立農本局之本旨。所以歸納上述各項，農本局之盈虧，由『政府承受』，殊有未當。

總之，農本局設立之提議其目的接濟農業資本，運銷農業產品，極為正當，理應贊助與鼓勵。但觀察其所定各項辦法，頗多創舉，超出一般農業金融機關應有規定範圍之外。以筆者窺見所及，實業部無意復興農業則已，如欲復興農業，接濟農業資金，應將現有之農民銀行，加以整頓與擴充，使之成為極有系統之組織。以中國農民銀行為最高農業金融機關，各省設立中國農民銀行分行，各縣設

立支行，各支行管轄合作社。如是始系統分明，手臂相助，始有成效可言。否則蓋床架屋，增設一新機關，一如農商銀行之恢復，多添一普通商業銀行，其最大功用，不過多僱一大批人員，徒增政府負擔。為救濟失業計，或係上策，但實際於復興農業上，有何裨益，實屬疑問。茲於讀書餘暇，將一得之愚，分述如上，以與國內農業金融專家一商榷耳。

六月十五日

中國糧食自給問題

湯惠孫講
馬道鄰記

中國糧食自給問題，狹義的說，也就是『米麥自給的問題』。去年行政院通過有一個米麥自給自足的計劃，在此計劃出現中，就產生一稻麥改進所，意思就想利用這個改進所，來改良稻麥，而達到米麥自足自給的目的。今將此問題分成幾方面來討論：

1. 米麥不足情形。我國年年自外國買進白米，多至二千幾百萬石，少在一千幾百萬石，麥有一千多萬石，麵粉約八百萬石。而且米是進口第一位。我國是農業國家，80%的田地是種糧食的，為何米不夠，還要占進口糧食中之第一位，麥的生產也不少，約在一萬萬五千萬元以上。何以也會大量的進口：這

一定是不夠的表示，不然，為何要進口？但是中國的糧食一定是不夠嗎？因為從外表看起來是不夠，故要設稻米改進所，我們試看統計數字，從民國元年，到民國二十四年的米麥和麵粉的進口情形，其表示之曲線皆不一致，是無規則的。洋米的進口數量也不一致，小麥十一年前出超，十一年以後才入超，民國十七年又出超。（民國十年因為歐洲大戰，故出超）麵粉也如此。這樣就可以證明，如真不夠，其進口必是有規則的，雖國內歲收有豐歉的關係，其數字高低之相差，與進口曲線之崎嶇，是絕不會像那樣利害的。這一定是有其他的原因在。這些其

他的原因就是：

a 我國關稅，過去對糧食不收進口稅——這是一個原因，民國二十二年收一點，一公石不過一元半金單位，因條約的限制，去年又降低。如此關稅不能自主，在外國（產米國）大熟的年成，生產過剩，各國都有關稅為壁壘，遂輸入我國。又洋米的價格和我國粳米的價格高低之差度，與洋米進口數量有關係，也就是我國的米麥不能與洋麥競爭的原因。我國在上海的米價比洋米低，則進口定少，反之則進口多。故洋米之進口的多少，是要受價格的影響，麥之進口，不能純粹以其價格來決定多少，因洋麥之進口是供給麪粉廠用的，此則要看麪粉廠的磨麵，用洋麥有利還是用本國麥有利，麥與麵粉之總差度愈小，其進口量必愈大，依其結果來說，總是價格問題來支配。此第一因無關稅，人家生產多時，就要來傾銷，故要達食糧自給，第一要改正關稅。

b 運銷的不便利——中國長江流域與珠江流域是產米的區域，我國在世界上也算產米的最多國，兩湖江西的米，都生產過剩，皆因交通不便，無法

運出，廣東出米本很多，而廣東的吃米也算特別多，如能改良運銷，譬如現在的粵漢鐵路成功，應可使廣東不致有許多的米進口，又內地運至上海的運費太重，故算起來是不合算或者要虧本，因此內地的米運至上海是不可能，運至廣東更不可能，還有一種情形，就是一省的米不送到他省去，一縣的米，不送到他縣去，此為傳統的防殺律的觀念，也是很壞，又如甘肅，青海，西康，寧夏等處的小麥，平常生產都有得多，總是沒有法子運到麵粉廠裏來，而南安，暹羅等外來的米，到很容易，這是第二個原因。

c 中國米麥品質之不整齊——尤其是麥。民國十一年前是出超，民國十二年就入超，此種之變動情形，絕不是生產方面的減少，乃是各麵粉廠都需要上等的麥子，來做好的麵粉，這個根本的原因，也是人民嗜好的轉變，因為中國的麥子不能做機器洋外麵。說到人民嗜好的轉變，像我在民國十二年包頭，烏源地方，我帶一袋洋麵去，當地的老者，竟有未見過此種麵粉的，我前年又去，不然了，到處都是吃的洋白麵，這就是人民嗜好很快的轉

變情形。因之洋麥才大批進口，洋麵也大批進口。

我國麥的品質不良，最要緊的還不在品質本身的粗劣，乃是在麥中有雜質。天津的麵粉廠，不要平綏路的麥，就是這個原因。如能除去雜質，再能改良品質，並使運銷便利，麵粉廠就不會買外人的麥子了。米也一樣，因為中國米沒有標準化，洋米標準化，如此則同樣的東西，可以大量供給，如暹羅的頭等二等三等米，大致都有一定的，這樣米商就好定貨。如丹麥牠就是把農產品成爲標準化，這也就是牠的農業發達的原因。廣東的商人也想到內地來運米，政府也想幫助他們，結果不成，這並不是運費的關係，乃是內地的品質太壞，各家不一樣，即一家還有幾等，這就可以看到標準化的重要。

看上面三個原因，就可以知道中國的糧食，並不是一定不夠。我們的稻麥改進所，是注意到上面的第三個問題，想用帽子頭種子來改進稻種，麥也如此。不過關稅和運輸二問題，還不是他們能解決的。

2. 假定我國的米麥真的是不夠，其不夠的程度是怎樣？查米的平均輸入量占我國生產總額不過2.8%，而且我國吃米人不過一半，可說只有十二省，其他

吃米少的省份可和吃麥省份的吃米量抵銷，如此吃米的人口總計起來有二萬萬八千萬人，那末現在米的進口只夠我國吃米人口八天的食用，所以差的並不多。麥和麵粉平均輸入量占我國生產總額3.5%，不夠也有限。何況又並不是不夠哩！

3. 自給是易事；這裏面的理由，從上文當不難明瞭。不過一定要做到下面的幾件事：

a 廢除不平等條約，關稅完全自主，稅率提高些，以保護自己的農民。

b 把運銷解決，先使交通發達起來，用合作制度運出去，譬如江南鐵路將來可以和粵漢鐵路相連接來運米，隴海鐵路運麥，這就好了。

c 生產增加，品質改良，使麥整齊劃一，合乎麵粉廠需要的目的，米也要標準化。我國生產落後，很容易增加，稻現在每畝僅收281斤，日本達557斤，日本都是用改良方法而進步的，所以我們要生產加一倍，實是很容易，那也就沒有問題了。朝鮮現在已經比過去加到50%以上。我國小麥每畝收135斤，丹麥每畝397斤，德國每畝332斤，比國每畝337斤，法國每畝340斤，我國如能施肥得法

，改良品種，也很容易增加產量。還有我國荒地很多，也可墾殖而增加生產。

地方自治與國防

現在的世界，是國際競爭最激烈的時代，一切國家都是各求發展，互相競爭，自平時狀態到戰時狀態，幾無什麼根本差異。因此：各國除在財政上，支出很大的款項，竭力充實軍事的國防外，又多將一切國家設施，置於國防目標之下，以求國際競爭的勝利。這種情形，在所謂資本主義的國家，固多是如此，即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如蘇俄也是如此。蘇俄有龐大的國防設備，五年計劃，同時，又是國防計劃，便是一個鐵證。

中國國防的實力，已經薄弱到了最低限度，如若這樣繼續下去，中華民族的生命，是不能繼續存在的，所以目前中國國防問題，即抵抗帝國主義分割中國之實際力量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然而對於這一問題的嚴重性，許多人只是單純的從軍事方面去認識，以為中國現在所處的危機，完全由於武裝不能抵抗帝國主義，這固然有一部分的理由，但是皮毛的觀察。又有人看見世界帝國主義之新式戰術與武器的發展

其他雜糧進口很少，只要米麥能夠自給，中國的糧食自給就可算已經解決了。（五月十九日於合作學院）

唐壽剛

，化學毒氣的發明，以為中國當前的危險，在於整個中國經濟的落後，根本不能與帝國主義比較，這又比前者看得更遠了一步，然而也還是沒有握着整個問題的全部。固然軍事問題，非常重要；產業問題，也非常重要。但軍事與產業的發展，必須另外有一個前提，這就是政治制度的修明。產業不發展，則不能產生近代科學的軍事組織，而政治若不上軌道，則產業便無從發展。因此：在說到中國國防問題的時候，便要特別提出中國政治問題來，因為這裏乃是中國國防問題的基礎所在。目前中國軍事實力所以弱衰，產業所以不能發達的原因，是有長期的中國政治環境為之背境的。若是我們不從根本上糾正中國政治制度的特點，改造中國的制度，而只是在產業與軍事之枝葉問題上着想，結果只有失敗。

中國國防問題，不是沒有人研究過，中國徵兵制度問題，海軍擴大問題，空軍建設問題，國防要塞建設問題，二十萬英哩之鐵路計劃問題，煤鐵石油的開發問題，都不

知會有若干次的計劃，然而那個計劃實現了呢？很顯然的，無論如何良好的國防計劃，若想他真能實施，必須在全國政治上，有一個最低限度的條件，就是真正的全國政治統一，建立真正的統治全國的中央政府。

政治的統一，何從而實現呢？依靠武力統一，是一再失敗的，聚集各派領袖，開一和平會議，依然不能促成「精誠團結」的實現。實現真正統一之惟一的方法，只有積極推進地方自治，實行普遍的全民選舉，將政權交給人民的代表。而另一面全國民衆，都可以依照職業地域的區別，而組成國民的團體，成爲監督政府之強有力的機關，這是目前中國政治上的根本問題，也是國防建設上的根本問題。

孫中山先生說過：「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大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而這種保養的責任，都要由自治團體來負擔，所以牠「不僅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如果地方自治的基礎，做得很穩固，則不但可以團結人民爲一氣，而社會的生產，也得隨而增加，社會生產增加，國家的富力也就增加，國家富力增加

，則一切教育、文化、科學、工業等事業，也都能發展，而國防上的種種計劃和準備，都可以有很大的力量辦起來。

我國倡導自治，將近三十年了。滿清末葉，已有城鎮鄉地方自治的頒行，預計七年內完成。至革命以後，民國三年頒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未經通行；民八民十又先後公布縣自治法及施行細則，也很少成效。自此以後，法制屢變，政事紛紜，各省推行自治，大都各自爲政，互有異同。北伐而後，國民政府秉承

中山先生遺教，先後制定的自治法規，不下數十種，擘劃得很周詳，由內政部督從各省市遵照進行，除四川新疆西康甯夏陝西諸省沒有辦理外，其他各省市，都已着手辦理。但是因爲匪患式災荒的緣故，多數省分，仍沒有有限辦竣，辦理的程度，也很不一致。現在訓政將要結束，國民大會也將要把憲法通過，以便頒布施行，地方自治更有積極完成的必要。最近中央決議於各省市設立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負責指導籌劃各該省市的自治事宜，這實在是當前的亟務，因爲地方自治是國防建設的基礎，如果各省市的地方自治不能健全的發展，建立不了一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根本上就談不到國防！

